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農字第114000328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南澳二段893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管理者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遭占用興建房屋擺放雜物等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騰空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、767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、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、6條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至114年5月13日止，計60日（始日不起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
二、土地地籍資料：南澳二段893地號。

(一)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。

(二)管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(三)面積：1,616.53平方公尺。

(四)現況：三間房屋及雜物。

三、前揭土地，請占用人於114年5月13日前，自行移除地上物，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騰空返還者，得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條第2項第3款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，占用人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者，免收，」，免收使用補償金；屆期為騰空交還者，依各機關經營國

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收取使用補償金或依民法第765、767條及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條第4項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排除之。

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有疑義者，亦請於114年5月13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。

鄉長李勝雄